**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警戒支架采购**

（项目编号：FHC-PTCG20200730003）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警戒支架相关要求

附件二：采购合同

附件三：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报价单

附件3：承诺函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警戒支架采购

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FHC-PTCG20200730003）

**一、参选人资质要求**

1、参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3、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参选人与我司及相关权属公司（腾龙芳烃、翔鹭石化、翔鹭码头）无诉讼纠纷。

**二、接受比选文件时间、地点以及比选截止时间**

1、接受比选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9月16日15:00(北京时间) 。

2、逾期提交或所提交的比选文件不符合规定，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方式：采取纸质报价方式，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大楼2楼企管部。

4、具体比选文件内容见《参选书》，参选人提交比选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

（2）商务报价，详见商务询价函

（3）承诺函

**三、比选文件的评审**

1、由我司选取人员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法，具体如下：

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有效报价最低者中选。

**四、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刘少剑 0596-6311816

其他联系人：陈震雄 19959614570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五、我司在任何时候都依法保留和拥有对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Ｏ二Ｏ年九月七日

1.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及内容**

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一、警戒支架相关要求”

现场踏勘及技术澄清联系人：

陈震雄 19959614570 ，邮箱：zxch@fhcpec.com.cn。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安装、品牌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比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未进行登记报名的除外）。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参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6.3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4参选人与我司及相关权属公司（腾龙芳烃、翔鹭石化、翔鹭码头）无诉讼纠纷。

**7、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8、参选文件的递交**

8.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2020年9月16日下午15时00分。

8.2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2楼企管部），联系人：刘少剑、联系电话：0596-6311816、邮箱：sjliu@fhcpec.com.cn。

**（注：请用顺丰、EMS快递，因地处偏远，其他快递公司不能确保收到，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

8.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1.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1）营业执照

（2）商务报价，详见商务询价函

（3）承诺函

以上（1）至（3）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章，按规定填写报价单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单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1.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选报价最低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选方法。如参选报价相同的，则由评选工作小组通知参选人进行现场密封竞价，直至确定中选候选人。

2.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参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替补候选人为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工作小组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工作小组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工作小组予以否决。

三、评标办法

评选工作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参选人报价进行评选，以总合计报价最低者做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立即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

2、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1.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依据评选工作小组评选结果向中选人授予合同。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比选结果通知中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日内与比选人完成合同签订。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按合同要求进场作业。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进场作业的，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1.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应服从比选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二）、《承诺函》（详见参选文件附件3）的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1. **其它**
2.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3.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4. 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5.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警戒支架采购相关要求（请参照以下图片）：**

****

**附件二：**

**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甲方： |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 签订地点： | 福建漳州 |
| 乙方： |  | 签订日期： |  |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 1 | 警戒支架 | 标准警戒支架 | 100 | 支 |  |  |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交货：

2.1交货方式：

2.2交货地点：运送到 甲方指定地点 （以甲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2.3交货时间： 详细请见报价单

2.4乙方提供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乙方交付的产品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1个月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付款前 5 日内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应提交 合同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且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与官方网站中所列设备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年）内，乙方应当对其交付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提供产品维保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具体以在□内打“√”为准）

☐安装调试：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后 日内安装完毕，并提请甲方进行调试验收；

☐技术服务：

☐人员培训：

☐技术资料：

 5.2除第5.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以及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及使用人员能独立使用该产品，完成日常操作。

6、验收

 6.1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2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故障）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对于安装质量，乙方保证标准时、正确安装好设备，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产品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两者要求不一致的，适用对产品更为严格的标准。

6.5调试验收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6.6 产品无需安装调试的，到货开箱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需安装调试的，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质量保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提供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违约责任

 8.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部分交货、交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8.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8.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8.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11、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2、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 联系地址： |
| 邮编：363216 | 邮编：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参 选 书》**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 警戒支架采购

商务询价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 1 | 警戒支架 | 标准警戒支架 | 100 | 支 |  |  |

说明： 1请参选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2以上报价包含\_\_\_\_\_\_\_\_税点。

3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送达至指定地点。（请务必填写最短工期）

4以上报价金额已含发票税费、实行包工包料（包含现场安装的人工费、保险费、税费）、运输费、材料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

附件3

**承 诺 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警戒支架采购（项目编号：FHC-PTCG20200730003）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比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警戒支架采购（项目编号：FHC-PTCG20200730003）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司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